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32號

原告 陳亭因

被告 謝雅芸

選任辯護人 萬建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陳亭因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謝雅芸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出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涉犯銀行法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）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。原告是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然而，被告所涉犯之銀行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訂於同年12月25日宣判，可參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案件113年11月28日審理期日筆錄。因此，原告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本案刑事部分已辯論終結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
04 法官 何孟璵

05 法官 陳翌欣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王聖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